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伯榮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75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56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伯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增列「被告許伯榮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及「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航空城加油站回覆資料」為證據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貪圖一己之私而為本案犯行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值非難；復衡酌其犯罪後雖數度飾詞否認，惟終能坦認並面對自身行為錯誤之態度，兼衡其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、身心狀態，暨本案犯罪手段、情節、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無事證可認其已返還或賠償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宣

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758號

被 告 許伯榮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弄00  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許伯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9日凌晨3時2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國加油站，徒手竊取站內由莊惟名管領之零錢新台幣400元得手後離去。嗣經莊惟名發覺上情，報警處理，復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及比對竊嫌使用之車輛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莊惟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詢據被告許伯榮固坦承有拿取加油站之現金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，辯稱：伊自助加油後找錢，才會拿上開金錢等語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莊惟名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數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僅屬卸責之詞，則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檢 察 官 陳 詩 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 
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